

证券代码：831840

证券简称：东光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二十三层2301室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旭东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王振江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

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黄旭东、张蕾、孙翔、丘文漳、肖家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暨修订〈

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需要，公司决定在湖北省武汉市和广东省深圳市设立分公司，分公司名称分别为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和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拟设立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分公司名称：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黄龙山东路 6 号
华测时空智能科创园 A 栋 1 楼 101 室

负责人：肖家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体育赛事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分公司名称：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中康路 18 号振业梅苑 A、
B 栋 B702

负责人：肖家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图文设计制作；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洗染服务；洗车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代驾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票务代理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航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